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国刚先生、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李国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王奇、王云福、李国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三位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刚先生：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国刚先生曾于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深圳市联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2004年至今分别担任深圳玉禾田、玉禾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国刚先生通过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1067%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奇先生：1983年3月22日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奇先生曾于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旭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投标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除以上任职外，王奇先生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2家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与玉禾田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	职务	任职起始期限	是否在该单位领薪及其具体情况（万元/年）	与玉禾田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监事	2013年11月15日至今	无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	否	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至今	无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目前，王奇先生通过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3842%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